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票字第2995號

聲請人 道霖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桂芬

相對人 林宏澤

上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金額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經提示未獲付款，爰提出本票4件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之期間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請求法院執行處停止強制執行。

本票附表：

110年度司票字第2995號

編號	發 票 日	票 面 金 額 (新臺幣)	到 期 日	票 據 號 碼	備考
001	109年11月30日	100,000元	109年12月15日	218322	
002	109年11月30日	100,000元	110年1月15日	218324	
003	109年11月30日	100,000元	110年2月15日	218325	
004	109年11月30日	100,000元	視為未記載(原記載到期日經塗改為110年3月15日，因未於改寫處簽名或蓋章不生改寫效力，又改寫前之到期日無法辨識，應視為無到期日之記載)	218323	

0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11 日

02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李志堅

03 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4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不必另
05 行聲請。